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7
3	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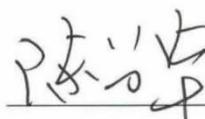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盖章）：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学华

2022年6月27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如因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

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陳國鷹
陈国鹰

2022年6月27日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章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隋榕华

2022年7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本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律师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律师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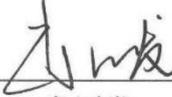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22年7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素萍 李春梅 王铸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